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編纂]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因下述安排足夠保持我們與[編纂]之間的有效溝通，故要求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過於繁苛及沉重，亦不會為[編纂]帶來特別裨益。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編纂]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編纂]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曹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時刻作為[編纂]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編纂]聯繫，以即時處理[編纂]的問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編纂]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聘用[編纂](即[編纂])(「[編纂]」)為我們提供服務。[編纂]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編纂]溝通的額外渠道。[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編纂]可就履行[編纂]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編纂]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編纂]亦將會就遵守[編纂]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編纂]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編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編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1)，[編纂]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編纂]會考慮下列各項：

- (d)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e)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f) 除[編纂]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g)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錢程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會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證券部主管；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本[編纂]日期。於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專責TMT行業的併購及重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供職於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99)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從事證券業務。然而，[編纂]認為錢先生可能並無[編纂]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全部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編纂]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蘇女士(具有[編纂]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確保錢先生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錢先生將與蘇女士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錢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錢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編纂]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蘇女士將與錢先生就企業管治、[編纂]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的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有關事宜進行定期溝通。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錢先生將遵從[編纂]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編纂]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編纂]及[編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錢先生與蘇女士均可於需要時獲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委任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編纂][編纂]提供意見。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錢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編纂]聯絡，以讓其評估錢先生於前三年獲得蘇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錢先生及蘇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有關[編纂]第十四A章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